**2023年度合作市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合作市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7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_Toc10945)

[（一）部门主要职能 2](#_Toc9275)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3](#_Toc28175)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3](#_Toc29498)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3](#_Toc27504)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4](#_Toc7320)

[（三）自评工作程序 4](#_Toc26868)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5](#_Toc7382)

[（一）部门决算情况 5](#_Toc19711)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_Toc21769)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_Toc16266)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_Toc2140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1](#_Toc19054)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1](#_Toc986)

[（二）全省法院“两庭建设” 16](#_Toc6398)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_Toc6171)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_Toc5936)6

**合作市人民法院2023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合作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

2、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3、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查由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4、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5、审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和由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6、受理当事人因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所提起的申诉，并予以审查处理；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由本院作出一审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负责对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12、处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合作市人民法院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现内设8个科室，具体包括综合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政工科、办公室、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

我院共有干警77名，其中中央政法编制38人，实有人数35人，其中公务员29人，工勤人员1人，上划事业编制5人。另有省聘书记员12人，自聘人员42人。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效果为重点，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合作市人民法院年初预算1495.23万元，全年预算数1711.79万元，实际支出数1561.4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1.22%。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合作市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6.78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12 | 91.20% |
| 部门管理 | 20 | 17.66 | 88.30% |
| 履职效果 | 60 | 60 | 100.00% |
| 能力建设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6.78** | **96.78%** |

2023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1）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5%。

（2）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本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确保我院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

（3）保障我院装备购买等活动支出，保障法院日常运转，履行相关职能。

**2.实际完成情况**

（1）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审判刑事案件案件、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

（2）我院抓实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司法能力，加强能力建设，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

（3）完成装备购置工作，保障法院日常运转，履行相关职能。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合作市人民法院2023年度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我院2023年年初预算1495.23万元，全年预算数1711.79万元，实际支出数1561.4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1.22%。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9.12分，得分率为91.2%。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7.66分，得分率88.3%。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89.09% | 2 | 1.78 | 89.00%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97.41% | 2 | 1.95 | 97.5%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5% | 81.21% | 2 | 1.71 | 85.5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95% | 30.52% | 2 | 0.64 | 32.00%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 | 2 | 100.00%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100.00% |
| 采购管理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100.00%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100.00% |
| 人员管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78.95 | 2 | 1.58 | 78.95% |
| 重点工作管理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98% | 2 | 2 | 100.00% |
| **合计** |  |  |  | **20** | **17.66** | **88.3%**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273.82万元，,实际支出数均为1134.79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9.09%。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78分，得分率为89.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7.41%。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95分，得分率为97.5%。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8.62万元，实际支出数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1.21%。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71分，得分率为85.5%。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2022年结转结余211.08万元，2023年结转结余150.36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28.77%。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0.64分，得分率为3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3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为78.95%，年度目标值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58分，得分率为78.95%。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四个二级指标，下设7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6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履职目标 | 案件结案率（%） | >=95% | 95% | 10 | 10 | 100.00% |
| 案件受理及时性（%） | 及时 | 98% | 10 | 10 | 100.00% |
| 部门效果目标 | 营商环境改变程度 | 有效改善 | 92% | 10 | 10 | 100.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92% | 5 | 5 | 100.00% |
| 内部干警满意度 | >=95% | 96% | 5 | 5 | 100.00% |
| 社会影响 | 违法违纪行为查处率（%） | =0 | 0 | 10 | 10 | 100.00% |
| 宣传内容知晓度 | 知晓 | 98%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  |  | **60** | **60** | **100.00%** |

**案件结案率：**我院2023年案件结案率95%，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受理及时性（%）：**我院2023年案件受理及时性达到98%，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营商环境改变：**我院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突出“和”字理念，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方针，妥善化解民事纠纷，构建安定和谐的发展环境。营商环境改变较好，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00%。

**群众满意度：**我院2023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92.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内外干警满意度：**我院加强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队伍能力素质得到提升。干警满意度96.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违法违纪行为查处率：**2023年我院未出现违纪违法的情况。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宣传内容知晓度：**我院2023年度宣传力度强，知晓率98%，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00%。

### 4.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3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长效管理 |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 健全 | 98% | 2.5 | 2.5 | 100.00% |
| 人力资源建设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98% | 2.5 | 2.5 | 100.00% |
| 档案管理 | 档案归档及时性 | 及时 | 100% | 2.5 | 2.5 | 100.00% |
| 档案保存完好率 | =100% | 100% | 2.5 | 2.5 | 100.00% |
| **合计** |  |  |  | **10** | **10** | **100.00%** |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我院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今后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为2.5分，得分率100.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人员培训机制完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100.00%。

**档案归档及时性：**我院档案归档及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100.00%。

**档案保存完好率：**我院2023年度档案保存完好性达到100.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100.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在上报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对指标的理解不够，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结转结余变动率年度指标值设置较高，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

##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9.71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71 | 97.1% |
| 成本 | 20 | 20 | 100.00%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100.00%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100.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9.71** | **99.71%** |

### 1.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2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68.33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63.44万元，预算执行率97.09%，满分10分，得分9.71分，得分率97.1%。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忠实履行法院审判职能，为社会发展稳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按照年初预算目标，保障司法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成本指标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办案流程监控及时性（%） | >=95% | 98% | 5 | 5 | 100.00% |
| 社会成本指标 | 公众对科普知识知晓度（%） | >=90% | 98% | 5 | 5 | 100.00% |
| 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水平提升（%） | 有效提升 | 98% | 5 | 5 | 100.00%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生态环境宣传区域覆盖率（%） | 有效宣传生态效益保护知识 | 96% | 5 | 5 | 100.00% |
| **合计** |  |  |  | **20** | **20** | **100.00%** |

**办案流程监控及时性（%）:**我院2023年度办案流程监控及时性达到98%，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00%。

**公众对科普知识知晓度（%）：**我院2023年度公众对科普知识知晓度（%）达到98%，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00%。

**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水平提升（%）：**我院2023年度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水平提升（%）性达到98%，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00%。

**生态环境宣传区域覆盖率（%）：**我院2023年度生态环境宣传区域覆盖率（%）达到96%，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00%。

####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立案查处案件数（件） | 立案查处案件数有质效 | 100% | 10 | 10 | 100.00% |
| 质量指标 | 培训合格率（%） | >=95% | 98% | 10 | 10 | 100.00% |
| 政策知晓率（%） | >=95% | 98% | 10 | 10 | 100.00% |
| 时效指标 | 判决文书送达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  |  | **40** | **40** | **100.00%** |

**立案查处案件数（件）：**我院2023年度立案查处案件数（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00%。

**培训合格率（%）：**我院2023年度培训合格率（%）达到98%，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00%。

**政策知晓率（%）：**我院2023年度政策知晓率（%）达到98%，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00%。

**判决文书送达完成率（%）：**我院2023年度判决文书送达完成率（%）达到100.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00%。

####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依法保护国有财产 | 有效保护 | 100% | 6.68 | 6.68 | 100.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良好 | 100% | 6.66 | 6.66 | 100.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参加公益宣传 | 9次 | 9次 | 6.66 | 6.66 | 100.00% |
| **合计** |  |  |  | **20** | **20** | **100.00%** |

**依法保护国有财产：**我院积极采用多角度，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加大财产保全力度，最大限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国有财产。该指标分值6.68分，自评得分为6.68分，得分率为100.00%。

**维护社会稳定：**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妥善化解纠纷，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方针，加大涉弱势群体保护力度，切实维护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为6.66分，得分率为100.00%。

**参加公益宣传：**我院积极开展法院公益宣传工作，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为6.66分，得分率为100.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 >=95% | 96%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  |  | **10** | **10** | **100.00%** |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我院2023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达到96%。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

2023年度我院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系旧楼处置返还收益，2023年旧审判楼未处置，故实际225万元两庭建设资金未下达，故本次未进行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自评。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